



〔美〕约书亚·弗里斯

—— 著

吴文忠

——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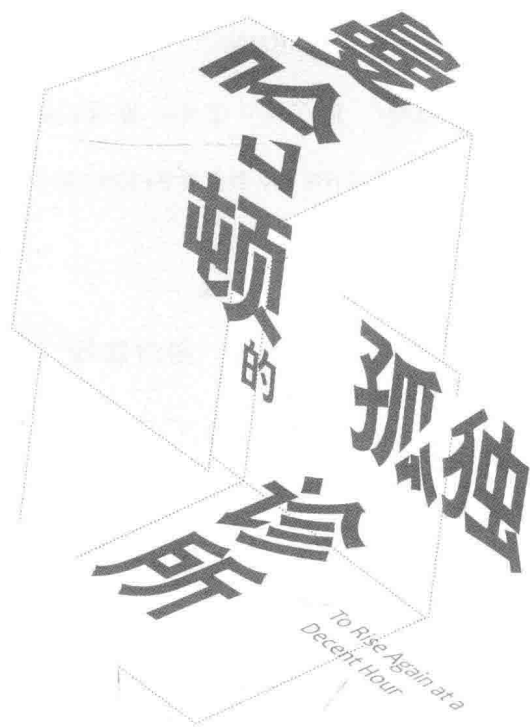
人民文学出版社

〔美〕约书亚·弗里斯

著

吴文忠

译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2016—9834

TO RISE AGAIN AT A DECENT HOUR

Copyright© 2014 by Joshua Ferris

Published by agreement with Barer Literary, LLC 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曼哈顿的孤独诊所/(美)约书亚·弗里斯著;吴文忠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6
ISBN 978-7-02-012100-7

I. ①曼… II. ①约… ②吴…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45424号

责任编辑 翟 灿 马 博
装帧设计 李思安
责任校对 刘佳佳
责任印制 王景林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242千字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 12.375 插页3
印 数 1—8000
版 次 2017年4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17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2100-7
定 价 42.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献给格兰特·罗森伯格

呵哈

——《约伯记》39:25

陌生人之子

1

嘴巴真是个奇怪的地方。说它往里,它不太往里,说它往外,它又不太往外。说它是皮肤,它不是皮肤,说它是器官,它又不是器官。嘴巴是介于这些东西之间的一个地方:这个地方黑暗、潮湿。从这里通向的地方,一般人也不愿太往深想:它通向的地方可能会产生癌症,或者心灵受到伤害,或者灵魂迷失不再。

我鼓励我的患者使用牙线清理牙缝。有些日子里使用牙线不方便。不方便也应该用。使用牙线可以防止牙周病,可以延长寿命七年。使用牙线也非常花费时间,怎么说都令人烦。牙医不该这么说话。说这话的人是那个灌了一肚子酒之后回到了家里的家伙。整个晚上,他都十分开心,大笑不止。当他一拿起牙线,就对自己说,这有什么用?反正到最后,心脏停止跳动,细胞死亡,神经元变黑,细菌毁掉胰腺,蝇虫产卵,甲虫嗑碎肌腱,皮肤变成农夫奶酪的颜色,骨质溶解,牙齿也就随着这股大潮跑得无影无踪了。可是,我的牙科诊所经常会进来一个一辈子也没有使用过牙线的人。这个人简直不自爱得难以想象:腐烂的牙齿,肿胀的牙龈,从釉质到神经无处不感染。露出痛苦的表情又有什么用呢?这时,我心里就

会再次涌起一种感觉,我叫它希望,叫它勇气,最主要的是,我叫它不甘。怀着这种感觉,一两天之后,我又对我所有的患者们说:“你们必须要用牙线,请你们用牙线。用了牙线之后就绝对不一样了!”

牙医说自己是医生。其实,牙医只是半个医生。牙医还是半个殡仪馆馆长,不过这是个秘密,不能告诉别人。生病的部分他努力使之恢复健康。死亡的部分他努力将其粉饰。他钻个洞,清理掉腐烂的地方,堵上洞,密封好缝隙。他拔牙,灌注模子,装上假牙,釉以相同的颜色。未堵的牙腔是颅骨的眼石,白齿就是直立的墓碑。

我们说它是门行业,从来不说它是一门生意,但是成功的牙科诊所真是一门非常好的生意。我在纽约切尔西开始创业的时候,诊所没有窗户,椅子也只有两把。但是后来,我搬进了派克大街^①上的一个地方。在一座叫“爱更爱”的公寓大厦,整个一楼的一半儿都让我给租了下来。这座大厦的东配楼是毕肖普会计公司,不过当时,这家会计公司被怀疑行业违规,正在接受一个大陪审团的调查。

派克大街是全世界最文雅的街道。门童们戴着帽子和手套,打扮的样子仍然是二十世纪四十年代的风格,为抱着小狗的老贵妇们开门关门。雨篷一直延伸到马路牙子上,这样,在下雨天,上下出租车的客人就不会被雨水浇着。雨篷下面铺着柔软的地毯,通常是绿色的,但偶尔也有红色的。如果微微

① 派克大街位于纽约曼哈顿地区。

调整一下心境,你面前几乎立刻就会呈现出一幅久远的画面:第一批富人坐在载有藤条桌椅和衣物箱子的马车上,踏着泥水来到这里定居。曼哈顿经历的冲击非同小可。它周围的邻居们都变了样。睡梦之中,整个城市不断在改变。但是派克大街仍旧是派克大街,它有钱,有富人居住,它是纽约精神之所在。不管这是好还是坏。

为了装修这个新地方,我借了一大笔钱。为了尽快还上这笔钱,我没有听取承包商的劝告,不顾康维尔夫人的反对,不顾我个人的理智,不遵循天下所有牙医的经营之道,我要求工作场地中不设立我的私人办公室!我把该成为我办公室的那间屋子也变成了诊室,所以,我有了五个诊室。在那之后的十年里,我疲于奔命,辗转于五个诊室之间。我不停抱怨没有我私人的小天地,但是与此同时,我却是财源滚滚达三江。

悠悠万事,一切都让我在意。你怨天怨地也没用。有些日子我的心情确实非常糟糕。心情糟糕时,我就试图说服自己。试问,天下还有什么能够比得上一门欣欣向荣的行业?还有什么能够比得上拥有一个由我自己说了算的管理结构呢?我的每一天并不比你们的更长,除了每星期四。有些星期四,我们直到十点钟才下班。那些夜晚,我的睡眠几乎没有任何问题,安眠药也几乎派不上用场。(你吃药入睡消失的第一件事就是梦。当我的梦开始淡去时,我对自己说,凡事都要乐观些。起码你醒来时,不必急于去告诉别人你那栩栩如生的丰富内心生活。)

悠悠万事，一切都让我在意，但我在意的东西（问题就在这儿）永远不会是一切。一门欣欣向荣的行业不会是一切。给患者恢复健康的承诺，下午喝杯摩卡咖啡，星期五享受下美食比萨饼，这都不是一切。不幸的是，班卓琴也不是一切。电视直接在线播放影片最初几乎可以说是君临天下，但是很快就成了虎头蛇尾。长时间以来，红袜队一直都是我的一切，但是最终他们却令我失望。我成年生活中最大的失望发生在2004年，因为那一年，红袜子队从扬基队手中偷走了荣誉，获得了世界职业棒球大赛^①的冠军。

在一个夏天的两个月时光里，我以为高尔夫球就是一切了。当时我想，我会将我的毕生精力，我所有的闲暇时间，我全部的激情，都投入进高尔夫球。我真的这么想了两个月，直到我意识到，我不可能将我的毕生精力，我的全部闲暇时间，以及我全部的激情，都投入进高尔夫球。有生以来，我从来没有这么抑郁过。我轻轻击打的最后一个球绕着洞口转了一圈。那个球绕着洞口边缘转悠一圈之后才恋恋不舍入洞的情形不啻告诉我，我这渺小的一生已经跌入了无底的深渊。

所以说，工作，乐趣，对崇高事业的全身心投入，这些都不能算作一切。即使我的工作，高尔夫球，红袜队，每次都能令我愉悦身心。当我给一位患者拔掉坏牙，装上了假牙，让他无须害羞地绽放笑容，我感到无比的欣慰，那心情就像一个从梦

^① World Series，实为美国职棒大联盟的总冠军赛。

中醒来,急于向周围的人讲述他的美梦一般。我让一个人恢复了其尊严的底线,这可非同一般。星期五享受比萨饼也非同一般。下午喝杯摩卡咖啡简直令我兴奋。2004年那个夜晚,大卫·奥尔蒂斯用一记漂亮的本垒打,击败了扬基队,从而创造了体育史上最伟大的逆转,我当时的感觉就是,只要活着就是幸福。

我本来挺想信上帝的。这样就终于有了一种可以超越任何信仰的东西。如果相信了上帝,我就可以泰然自若,就可以舒适无比,并且恢复自信。我可以勇敢无畏!亘古的永恒就属于我了!风琴演奏的优美曲调,圣公会主教的深邃思想,等等,等等,这些东西都可以属于我了。我只需消除我所有的疑虑和信念。每当我即将放弃我的疑虑和信念时,我都会提醒自己悬崖勒马。我会叫喊:你要保持头脑清醒!你要坚持住!因为我在思考,我在认真地、倔强地、怀疑地思考,这个世界令我感到如此愉悦,我为什么要通过臣服上帝的方式来延迟这种愉悦呢?不幸的是,每当我这么一想,上帝在我心里就不灵了。

不伺候了!路西法喊道。他并不想吃掉婴儿的脸。他只不过是给上帝当差。假如他当了差,他也仅仅是众多天使中默默无闻的一个,即使他位列最虔诚的天使中,他的名字也很难让人记住。

我曾努力诵读《圣经》,可是每到谈论天穹的那一部分,我就读不下去了。所谓天穹,就是在上帝创造世界的第一天或者第二天,将水域分隔开的那片天空。比如说,天穹在这里。

紧挨着天穹的,就是水域。如果你随着水域长期漂流,就有可能撞上另一片天穹。我也说不清楚为什么,书中一提到“天穹”这两个字,我就开始无聊得掉眼泪。我会变得坐立不安。我会快速地往后面翻阅。书的结构似乎是这样的:天穹,超长的中间部分,耶稣。光是阅读那些不孕之妇、君子复仇等故事,你就可能花上半辈子时间。即使这样,你还没有接触到如何待人的那一部分,可是据我的理解,那一部分才是高水位线。也许不是。据我所知,高水位线应该出现在《列王纪下》。试想一下,我如何能够闯过《列王纪上》这一关!他们不会轻易让你过关的。跟你们说一件令我惊叹的事情。在地铁里,坐在我身旁的总有那么一位捧着厚厚的《圣经》在阅读的乘客,而且是正读到了一半儿,比如第十五万页上,书上的每一行字都划了底线,或是涂上了彩色荧光。我不得不想,这位带着文身的西班牙裔青年绝对不会在他《圣经》余下的部分里都涂上了荧光,因为在《圣经·旧约》中间部分的《历代志》上卷或下卷,他所涂上的荧光彩色是如此的绚丽灿烂。接着他就会翻页,还真他妈的准:荧光涂得更多!而且是五颜六色!所做的注释简直出自于修士之手!说他翻页应该不很准确。此君一翻就是三四百页,或是参照某页,或是反复核对,反正不管是翻到哪一页,毫无例外,那页上同样是涂满了彩色的荧光。我向上帝发誓,世上仍有人将毕生精力花在研读《圣经》上。他们或是黑人老妪,或是中年黑人男子,或是打着领带的西班牙裔青年,或是你根本没想到是白人的白人青年。他们花了数千个小时研读《圣经》,并在里面的段落上涂抹着荧光

色彩,与此同时,我却在睡大觉,或是在看棒球比赛,或是在躺椅上自慰。有时候我在想,我这是在荒废人生。我当然是荒废了人生。我有过别的选择吗?当然有过——二十年挑灯夜读《圣经》。但是谁又能说,即使那样,我的一生(自觉地虔诚,严格地律己,修道士般地禁欲,无时无刻地聆听上帝的启示和教诲)就能比我实际上的一生更有意义呢?我实际上的生活就是整晚酗酒,黎明时睡眠惺忪,遐想圣詹姆斯和他的抽象派艺术。这可是个巨大的帕斯卡赌注:用永恒的可能性来换取仅有数小时的某种旅行。

记得有一段时间,我参加了市区组织的一次徒步行活动。这些徒步行的唯一目的就是向世人展示,从你出生之前的某个时间点到你死后许久的某个时间点,这个世界发生了多么大的变化,有多少事情正在经历着变化,以及将会发生多少变化。最终,这种徒步行活动让我感觉十分郁闷,我就退了出来,学起了西班牙语。可是徒步让我了解到,随着移民格局的变化,随着一个民族取代了另一个民族,在社区里曾经至关重要的教堂已经变得不重要了。尤其是在纽约的下东区。在这里,许多早期犹太移民所去的犹太教会堂都经过了改造,变成了后来基督教移民的教堂。然而,建筑的风格却改变不了,教堂正面的细节也难以抹去。因此,市区里有些教堂的建筑上仍然有大卫王之星,或者有分枝大烛台的浮雕,或是有希伯来语字母的标记,同时在教堂屋顶上装有十字架和大理石圣母雕塑。

我喊道:要保持纯洁啊!切记,一种崇拜的建筑是多么轻

易地能被改变成另一种完全敌对的崇拜建筑啊！否则，你的灵魂就会在人口变化的大潮中遇到风险，或者臣服于人类无休止的改弦易辙的巨大贪欲。

我最后一次站在一座教堂里，是和康妮在欧洲旅行之时。在我们为期十二天的旅行中，我们一定是看到了八九百座教堂。如果问她，那更有可能是四座。十二天竟然只看到了四座教堂？这一点你能想象吗？我是不停地摘掉和戴上我那顶红袜队的队帽，盖因是见到了某座教堂。教堂永远是著名的景点，无论如何都不能错过。教堂与教堂之间根本没有什么区别。不管是在一天的什么时间段，也不管我是否喝了咖啡，只要我一进入教堂，一阵倦意就会向我袭来，我就会哈欠连天。康妮就不断地提醒我，打哈欠不用那么大声音。她说我打哈欠的声音就像外面割草机正在割草的声音。她说她一转身就会看到我嘴里吱吱地吐出木屑。我坐在长凳上能时不时地看到她对我怒目而视的眼光。我说行了吧，不就是打个哈欠吗？我并没有做出任何无礼的举动。我从来没说过要在教堂里来场派对。有一次我曾说过，在教堂后面的大垃圾桶旁边来一次口交，那应该是个好主意。很显然，那是玩笑话。因为那里根本没有什么大垃圾桶！我们又不是身处什么食杂店。在食杂店后面进行口交令我恶心。在曼哈顿这地方进行口交可不是太方便。在新泽西最容易了，因为在那儿，进行口交碰巧是合法的。我认为，康妮是太把欧洲当回事儿了。她一本正经地研究那里的壁画和隽秀的小体字母，令上帝都感到着急。诗人是沉闷的一族。（康妮就是位诗人。）他们

也是一群伪君子。他们在美国绝不会踏进教堂一步,但是如果飞到了欧洲,他们就会直接从停车场跑到教堂的交叉甬道,那架势就像真正的上帝、但丁和明暗对照法绘画中的上帝、拱扶垛和巴赫中的上帝,都在那里等待了他们好几个世纪。什么样的束缚,对安息日多么强烈的渴望,才能超过一个身处欧洲教堂的诗人呢?然而,康妮却是个犹太人!第三天,我开始称其为“呕洲”,一直这么说个不停,等飞机降落在了纽瓦克机场才打住。在泽西时,我建议回到城里之前先去一趟食杂店,但是此时,康妮对我已经是烦之又烦了。对于我来说,教堂绝对是个令人生厌的地方。我这么说并非是对教徒们的不敬。他们同伴之间深切的安抚对我有致命的诱惑力。我也想参加他们圣洁的仪式,和他们手拉着手,敞开心扉地唱圣歌。但是我敢打赌,如果有哪位或许我信奉的上帝想要我加入那个固定套路的话,那就真是见鬼了。他会嘲笑我的圣饼。他会对我手中的酒杯怒吼。他会对那些凡人产生极度的悲怜之心。噢,我能知道什么?我只知道,我在教堂里面所遏制不住的那种无聊烦躁情绪不是什么被动的情绪。那是一种躁动的、撕心裂肺的、坐立不安的烦恼。对于某些人来说,这是一个通往毕生目的和敞开心扉的场所;对于我来说,这里却是一个死胡同,是灵魂夜游时所停靠的一个黑暗的车站。走进教堂就意味着再也无法把仅在口头上表达愿在教堂中赞美上帝的行为视作崇高的了。

我的名字叫保罗·奥罗克。我住在纽约市布鲁克林区一

所跃层式临街公寓套房里。我是牙医和假牙修复专家,每周行医六天,周四开诊时间较平时长些。

世界上再没有比纽约更宜居的地方了。这里有最好的博物馆、剧院和夜总会,最好的杂耍表演、滑稽剧和现场音乐表演,还有世界上最好的美食。仅是这里的葡萄酒库存量就将整个罗马帝国的酒库存量比成了可怜的死水一潭。这里的奇迹数之不尽。但是,当你忙得脚打后脑勺使劲儿融入纽约时,你怎么能有时间去欣赏这些奇迹去呢?然而,当你不是忙得脚打后脑勺时,你又怎能有精力呢?自从十二年前我以一个骄傲的移民身份从缅因州来到这里以来,我去艺术馆看过十二次电影,去百老汇看过两次演出,去过一次帝国大厦,和一次爵士音乐会,而那次音乐会我唯一能够记得的就是,在击鼓独奏表演时,我是强忍着才没让自己睡着。那座离我办公室仅有几个街区远的巨大人类知识库大都市博物馆,我竟然一次也没有去过。我大多数闲暇时间都是站在房地产开发商的大玻璃窗外面,和其他被高价赶出市场的梦想家们一起看着房源列表。我在想象我的地方更加宽敞和明亮,让我从城里逃离回家的夜晚更加惬意。

当我和康妮谈恋爱时,我们每周都出去享受美食三到四次。在纽约的一顿美餐可能由一位大名鼎鼎的米其林大厨来掌勺,他有在隆河谷度过的童年故事,有个人的电视节目。不过那位大名鼎鼎的大厨很可能不在厨房里,因为那里通常都是形形色色的西班牙裔工人的天下。尽管如此,菜单上的佳肴食材都是从农场那里精心挑选的最新鲜的时令果蔬,或是